

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 习近平同塞内加尔 总统萨勒共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10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共致贺电。

习近平和萨勒在贺电中强调,值此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之际,中国和塞内加尔作为论坛中方和非方共同主席,愿同广大非洲国家一道庆祝这一具有重要而特殊意义的时刻。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20年来,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中非开展集体对话的重要、活跃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也是南南合作的一面重要旗帜。中非双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发展高质量的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论坛合作成果惠及中非人民。2018年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巨大成功,中非双方一致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中非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中非双方愿继续秉持团结合作精神,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让中非合作成为多边主义和互利共赢的典范,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和萨勒强调,我们愿同论坛各成员携手合作,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论坛机制,进一步发挥论坛在中非关系中的引领作用,对接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非盟《2063年议程》,全面推动论坛北京峰会和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成果落实,把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向更高水平,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造福中非人民,共创人类美好未来。我们相信,2021年在塞内加尔召开的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共同目标的实现。

习近平致电祝贺拉赫蒙 当选塔吉克斯坦总统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10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拉赫蒙,祝贺他再次当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塔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彼此扶持的好朋友、相互信任的好伙伴。近年来,中塔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双方率先

宣布构建中塔发展共同体和安全共同体,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走在前列,为国际社会树立了典范。我高度重视中塔关系发展,愿同你携手努力,推动中塔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 庆祝大会14日上午举行 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深圳10月12日电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将于1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将对大会进行现场直播,人民网、央视网、中国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转播。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庄少勤为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活动周将于10月15日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记者安蓓 谢希瑶)记者12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将于10月15日至21日举行。

活动周将开设线上展览,以5大展区160多个项目全面展示全国创新创业取得的新成果。除线上展览外,

有关部门和地方将举办返乡创业论坛、5G应用创新高峰论坛、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创客之夜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政府与企业联动、创新创业者广泛参与,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式呈现创新创业成效,传播创新创业文化,打造全国联动、广泛参与、永不落幕的活动周。

我国网约车 日均订单量超2100万单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记者魏玉坤)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二级巡视员孟秋12日介绍,截至目前,各地已发放网约车经营许可证104万张,网约车驾驶员证250万张,网约车日均订单量2100余万单。

孟秋在当日于京召开的出租汽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研讨会上表示,出租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服务水平提升和转型发展关键期,网约车等交通新业态的发展促进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与出租汽车行业深度融合,拓展了新的创业领域。

会上发布了由城市智行信息技术研究院和滴滴旗下的快的新出租联合编写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影响研究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更多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将网约车接单作为主要接单形式,对网约车平台依赖度不断提升。快的新出租总经理石东海表示,目前平台出租车订单同比增长超10%,10月将新增1亿元补贴鼓励乘客呼叫出租车。

我国人均年消费 生鲜乳达到35.8公斤

据新华社石家庄10月12日电 (记者于文静)近年来,我国针对奶业发展短板,不断加大政策支持、质量监管等力度,奶类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上升。2019年人均消费生鲜乳35.8公斤,比2015年增长4.9公斤。

这是记者从12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的2020中国奶业20强(D20)峰会了解到的。

据悉,我国每年将支持建设1500个现代家庭牧场,培育壮大一批奶牛

合作社,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和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打造全链条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修订完善乳品标准体系。继续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小康牛奶公益助学行动等活动。以婴幼儿配方奶粉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奶业“金字招牌”。

会议还发布了《2020中国奶业质量报告》,启动了“中国奶业20强企业三年行动计划”。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出台《条例》,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最关键的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条例》,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称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

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称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

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掌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

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一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